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救字第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張淑晶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李宥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調解筆錄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簡調字第2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提起請求履行調解筆錄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簡調字第21號），因本人在監執行，目前無資力支出裁判費。為此，聲請鈞院准許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所提起之前開訴訟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以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足認原告所提本件訴訟，顯無勝訴之望，依前開條文但書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楊家蓉